

陕西省物价局 文件 陕西省地震局

陕价服发〔2014〕48号

陕西省物价局 陕西省地震局 关于印发《陕西省地震安全性评价收费管理 实施办法》和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

各设区市物价局、地震局，杨凌示范区发展改革局、地震局，韩城市物价局、地震局：

现将《陕西省地震安全性评价收费管理实施办法》和收费项目及标准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原《陕西省防震减灾技术服务收费管理办法》（陕价费发〔2003〕143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陕西省地震安全性评价收费管理实施办法
2. 陕西省地震安全性评价收费项目及标准

陕西省物价局

陕西省地震局

2014年5月15日

附件 1:

陕西省地震安全性评价收费 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地震安全性评价收费行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委托人、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合法权益，促进地震安全性评价行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陕西省价格条例》、《陕西省防震减灾条例》、《陕西省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依法取得《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证书》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在陕西省境内为委托人提供地震安全性评价服务的收费行为适用本办法。

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受委托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应执行建设工程所在省（区、市）的收费政策；对跨省（区、市）的建设工程，收费可执行建设工程所在地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所在地的收费政策，具体由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和委托人协商确定。

第三条 地震安全性评价收费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自

愿有偿、诚实信用和委托人付费的原则。

第四条 地震安全性评价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管理。

(一) 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提供下列地震安全性评价服务的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

1、国家和本省确定的重大建设工程；

2、受地震破坏后可能引发水灾、火灾、爆炸，剧毒或者强腐蚀性、放射性物质大量泄漏，以及其他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包括水库大坝、核电站及其他核设施和贮油、贮气设施，贮存易燃易爆或者剧毒、强腐蚀性、放射性物质的设施，以及其他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

3、国家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规定应当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

4、大型发电工程、送变电枢纽工程，大跨度桥梁、中长隧道，大中型广播电视发射工程，邮电通信枢纽工程，工矿企业大型建设项目，供水、排水、燃气、热力等重要市政工程及配套的供电建筑，大中城市火车站、民用航空机场、城市地铁、一级汽车客运站候车楼，影剧院、体育场（馆）、商业服务设施等公众聚集场所的大型建设工程，国家或者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工程；

5、省和设区市应急指挥中心，应急避难场所的建筑，100米以上高层建筑；

6、横跨不同工程地质条件区域的大型建设工程或者位于地震活动断层区域的重要建设工程；

7、位于地震动参数区划分界线两侧四公里区域或地震研究程度及资料详细程度较差地区的建设工程；

8、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建设工程。

（二）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按照自愿有偿原则提供前款规定以外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第五条 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收费标准，由省地震局依据地震安全性评价技术工作费用、技术审查费用、法定税金和合理利润，并考虑我省经济发展水平、社会承受能力和地震安全性评价行业的发展等因素提出方案报省物价局制定。制定的收费标准为最高标准，评价单位与建设单位可在最高标准以内约定具体收费标准。

1、核定地震安全性评价技术工作费用，应根据工程类别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级别，并考虑地震构造、地震活动和场地条件的复杂程度等因素确定。

2、核定技术审查费用，应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工作程

序为依据，根据评审级别、评审形式和是否需要现场考核验证等因素确定。

第六条 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GB17741—2005）要求分为四级。

第七条 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应当与委托人签订委托合同（协议），载明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收费条款和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

收费条款应包括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方式、收费金额、付款和结算方式等内容。

第八条 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后，委托关系终止的，有关费用的退补和赔偿依照《合同法》等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条 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为委托人提供服务，应当严格履行必要的工作程序，符合《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国家标准 GB17741-2005）等相关规定，满足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等要求，并加强内部管理，降低服务成本，为委托人提供优质的评价服务。

第十条 由于委托人原因造成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延误或工作量增加的，委托人应当向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支付相应的费用。

第十一条 由于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原因造成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延误、质量达不到要求，或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导致工作量增加的，委托人不另外支付费用。

第十二条 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向委托人收取费用，应当出具合法票据。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人员不得私自收取费用。

第十三条 委托人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价格法律法规的规定，维护正常的价格秩序，接受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地震工作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与委托人之间发生收费纠纷，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可以与委托人协商解决，也可以通过仲裁或者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五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向价格违法行为发生地价格主管部门举报。各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地震安全性评价收费行为的监督检查。各级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照《价格法》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一) 超出政府指导价制定价格的;

(二) 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 扩大收费范围或自立名目等方式多收费用的;

(三) 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的;

(四) 其他价格违法行为。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有效期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附件 2:

陕西省地震安全性评价收费项目及标准

一、区域地震活动性和地震构造分析

序号	名 称	主要作业 方 法	收费标准（万元）			
			一级 工作	二级 工作	三级 工作	四级 工作
1—1	区域地震危险性分析	收集资料、编目、编图、计算、分析	1.00	0.40	0.20	0.15
1—2	区域地震构造研究	野外调查、收集资料、综合分析、编图	3.00	1.20	0.80	0.50
1—3	地震区、带划分	综合分析、边界确定	1.00	0.50	0.30	0.20
备注：不含地震构造调查时需进行的勘察和样品分析费用。						

二、地震烈度与地震动衰减关系分析

序号	名 称	主要作业 方 法	收费标准（万元）			
			一级 工作	二级 工作	三级 工作	四级 工作
2—1	地震烈度衰减关系确定	收集资料分析计算	1.00	0.50	0.30	0.20
2—2	基岩地震动衰减关系确定	收集资料分析计算	1.50	0.50	0.35	0.20

三、近场及场区地震活动与地震构造分析

序号	名称	主要作业方法	收费标准（万元）			
			一级工作	二级工作	三级工作	四级工作
3—1	近场区地震活动性分析	编目、分析	1.00	0.40	0.30	0.20
3—2	近场地震构造综合分析	野外详查、编图、综合分析	2.50	1.60	1.20	0.80
3—3	场地断层位置确定及活动性鉴定	物探、化探、样品测试	按现行工勘收费标准执行			
		综合分析、计算	0.80	0.55	0.42	0.20
备注：近场区范围半径超过 25Km、场地面积超过 2Km ² 时比照增加收费。						

四、场区工程地震条件勘测

序号	名称	主要作业方法	收费标准（万元）			
			一级工作	二级工作	三级工作	四级工作
4—1	场地勘察	现场作业	按现行工勘收费标准执行			
4—2	场地土动力性质测定	现场作业室内试验	按现行工勘收费标准执行			
4—3	场地工程地震条件评价	分析计算综合分析	1.00	0.60	0.40	0.20
备注：场区面积超过 2Km ² 时比照增加收费						

五、地震危险性确定性分析

序号	名称	主要作业方法	收费标准（万元）
			一级工作
5—1	地震构造法	野外调查、分析计算	2.50
5—2	历史地震法	历史地震考证、收集资料、分析计算	2.00
5—3	综合评价	分析计算综合评价	1.00

六、地震危险性概率分析

序号	名称	主要作业方法	收费标准（万元）			
			一级工作	二级工作	三级工作	四级工作
6—1	潜在震源区划分	模型设计、综合分析、编图	1.30	0.60	0.40	0.30
6—2	地震活动性参数确定	模拟计算参数选取	1.00	0.65	0.45	0.30
6—3	地震危险性概率计算	模拟分析概率计算	1.30	1.00	0.55	0.40
6—4	不确定性校正	经验估计综合计算	1.00	0.70	0.60	0.50
6—5	综合评价	综合评价	0.50	0.30	0.20	0.15
备注：地震危险性概率计算、不确定性校正、综合评价以一个场点为计费单位。						

七、场地地震动小区划

序号	名称	主要作业方法	收费标准(万元)
7—1	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小区划	综合分析计算、区域划分、编图	1.10
7—2	特征周期小区划	综合分析计算、区域划分、编图	1.20
7—3	地震地质灾害小区划	综合分析计算、编图	1.00

注：以 20km² 为计费单位，不含基础工作。
地震地质灾害区划按灾种计费；成果图根据要求和数量另行计费。具体基础地质工作根据标准分别计费。

八、场地基岩地震动参数确定

序号	名称	主要作业方法	收费标准(万元)		
			一级工作	二级工作	三级工作
8—1	基岩反应谱衰减关系确定	收集资料、衰减规律确定、计算分析	1.00	0.50	0.30
8—2	基岩目标反应谱和形状函数确定	形状函数设计、分析计算	1.00	0.50	0.30
8—3	基岩加速度时程	分析计算	0.50	0.30	0.20

备注：1. 基岩反应谱及形状函数确定以一个场点，一个概率水准为计价单位；
2. 基岩水平向加速度时程以一条为计价单位；
3. 竖向地震动参数在此基础上增加 20%。

九、场地地震动参数确定

序号	名称	主要作业方法	收费标准（万元）		
			一级工作	二级工作	三级工作
9—1	场地地震动 反应分析	计算分析	1.00	0.50	0.35
9—2	模型参数 确定	建立模型、软件 调试	1.00	0.50	0.30
9—3	应用地震动 参数确定	计算与综合 分析	1.00	0.55	0.35
9—4	场地地震动 反应与场地 地震相关反 应谱的计算	计算分析、综合 评定	1.00	0.55	0.40
9—5	场地地震动 参数确定	计算分析	0.60	0.55	0.40
备注：1. 地震动参数与场地相关反应谱及场地设计地震动参数确定以一个概率水准为计算单位； 2. 设计加速度时程以一条为计算单位； 3. 大型桥梁、地铁、高层建筑等需多个层位提供地震动参数的工程，收费根据工作量确定； 4. 场地竖向地震动参数确定在此基础上增加 20%。					

十、地震地质灾害评价

序号	名称	主要作业方法	收费标准（万元）		
			一级工作	二级工作	三级工作
10—1	地震地质灾害评估	现场调查、综合分析	2.00	1.50	0.60
备注：1. 地震地质灾害指可能因地震影响引起的地表破裂、滑坡崩塌、砂土液化、软土震陷等。 2. 以一个场地、灾种为计费单位。 3. 不含钻孔、物探、样品分析等基础工作。					

十一、震害预测

序号	名称	主要作业方法	收费标准（元）
11—1	建筑物	收集资料、现场调查、计算、综合分析	单体 1.5 元 / m ² 群体 0.5 元 / m ²
11—2	构筑物	收集资料、现场调查、建立模型、计算、综合分析鉴定	根据工作范围，预测对象的难易程度及工作量商定
11—3	生命线工程		

十二、抗震设防参数确定

工作项目	方法与内容	收费标准
一般建设工程设计 地震动参数确定	现场调查,场地地震地质条件和场地类别确定;提供50年超越概率为10%的风险水平下以地震动参数表述的一般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技术服务	每平方米 0.20元

十三、技术与评审

序号	名称	主要作业方法	收费标准(万元)			
			一级 工作	二级 工作	三级 工作	四级 工作
13—1	辅助 工作	编写报告、清绘图件、报告打印、复印、装订	2.50	2.00	1.50	1.00
13—2	工作 成果 评审	省级评审	未涉及	1.20	1.00	0.60
		国家级评审 (含省级初审)	3.50	2.50	2.00	未涉及
备注: 评审费包括会议费、专家评审费等。						

抄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地震局

陕西省物价局办公室

2014年5月15日印发

